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6059	分类:	公路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年11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平市在国道集阿公路四平收费站、泉沟收费站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8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07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平市 在国道集阿公路四平收费站、泉沟收费站 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84号

省交通运输厅:

你厅《关于四平市利用普通公路收费站设置超限检测站的请示》（吉交公管〔2021〕28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四平市依托国道集阿公路四平收费站（G303线K358+100处）、泉沟收费站（G303线K383+750处）设置两处公路超限检测站。

二、四平市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对现有收费站完善超限检测站功能，开展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，增设必要的检测站标志标识、检测设备、卸载场地和仓储设施。

三、超限检测站应按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、制度化要求开展联合执法，工作人员须依法取得执法资格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。

四、超限检测站应加强站区交通疏导，优化检测流程，引导车辆有序缴费、检测，避免造成公路主线车辆拥堵。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  
2021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